

证券代码：874162

证券简称：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陈波为董事长、选举孙威为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波先生、孙威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及王宇晖先生、徐凌先生、高翔先生、张晓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宇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晓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重、刘轶、方芳

2025 年 11 月 3 日